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5.63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20,297.73	已结项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12,912.32	已结项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17,645.25	已结项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24.80	4,281.54	已变更
5	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19,498.42	1,341.97	研发中
合计		99,739.72	56,478.8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部分需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人员薪酬（含人员工资、奖金、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费）。公司人员薪酬支出通过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社会保险、税金等的缴纳要求，公司的社保费用及各项税费按照主管税务机关、协议银行、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通过协议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缴纳。公司所有员工住房公积金需通过公司账户一次进行缴纳。

（三）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还包括购买水、电、天然气等燃料动力支出。上述支出为相关单位根据公司总用量整体收取，由公司指定账户统一支付。

（四）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各类材料根据生产经营用量统一采购。

（五）其他费用，如员工报销的差旅费、招待费、临时垫付的小额服务费等，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不能直接支付给个人款项，上述费用报销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垫付。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四、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垫

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按月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经理/副经理审核后，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

（二）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摘要信息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将该台账按月发给保荐代表人。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



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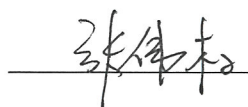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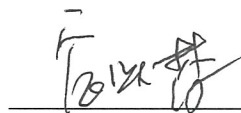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邦彦技术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伟权



宿昉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